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期中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45 分

貳、地點：混成會議(視聽教室+線上會議)

參、主席：黃琬茹校長

紀錄：周育呈

肆、出席：詳 google 表單簽到單（如附件 1）

伍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：出席已過半數成員(應出席人數 85 人，實際出席成員人數 77 人)，宣布開會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：確認(如附件 2)

柒、校長致詞及頒獎(如附件 3)

捌、家長會長致詞

玖、教師會長致詞

壹拾、學生會長致詞

壹拾壹、提案討論：提案決議彙整表(附件 4)

一、提案單位：課程發展中心

案由：112 學年度預估行事曆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附件 1-1.1-2)

說明：

1. 本校為三學期制，行事曆需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。

2. 112 學年度預估一般學校上課總天數為 194 天，第一學期規劃 67 天，第二學期規劃 67 天，第三學期規劃 60 天，詳細規劃如附件。

扶成主任建議：付委動議，由課發中心召集委員會決議之。

投票結果：

同意付委動議 40 票、同意該案 18 票、不同意該案 1 票、其他意見 1 票

決議：同意付委動議，由課發中心另案召集委員會討論「112 學年度預估行事曆案」並作成決議，委員會由行政代表 2 位、國中導師代表 2 位、高中導師代表 2 位、家長代表 2 位、學生代表 2 位組成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外展探索中心

案由：刪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六點(二)(三)條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附件 2)

說明：

第六點(二)該學期服務時數未完成上述規範時數者，須於假期期間到校完成服務學習不足之時數。(三)國中部學生於九年級第三學期結束前，累計服務時數未達 36 小時(含)以上者，得記警告一次。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次採計未滿 8 小時者，記警告 1 次。上述懲處不符合學校現行執行情況，建議修改為獎勵與輔導機制，於本次校務會議先提案刪除，待研議相關獎勵與輔導條款後在提案修正。

決議：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學生代表

案由：刪除生活禮儀規範「一、課堂禮儀：(四)穿著整齊校服，不得穿著 T 恤或背心，態度莊重、不輕率。」

說明：

根據教育部規定，學生若主觀感受冷，可自主在校服內外多添件保暖衣物，學校依法不該限制學生增添制服外的禦寒衣物，「不得穿著 T 恤或背心」已經限制增添衣物類型，有同學平時習慣穿著毛料背心作為禦寒衣物，學校不應禁止。

「態度莊重、不輕率」定義過於模糊，恐成為懲處灰色地帶。

投票結果：未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故未通過（同意 35 票、不同意 19 票、其他意見 6 票）。

其他意見：

1. 重新檢視學生生活禮儀規範及本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2. 建議另行設立服裝儀容規定。
3. 可以有彈性，但仍要穿著整齊，態度不輕率。
4. 服儀規範也是同意付委為宜。

決議：本案未通過。

（主席建議學務中心召開服儀委員會，並重新檢視學生生活禮儀規範及本校服裝儀容規定。）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參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